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监事会五届五次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7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人，所持股份为 148,080,9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0%。金杜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 4、审议《续聘 2007 年度境内审计事务所的提案报告》；
- 5、审议《续聘 2007 年度境外审计事务所的提案报告》；
- 6、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报告》；
- 7、审议《公司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提案报告》；
- 8、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提案报告》。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唐 丽 子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